

GZ0320210105

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穗科规字〔2021〕6号

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，有力支撑广州市科技评审、评价、评估、咨询等活动，现将《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。

广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10月28日

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科技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管理工作，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37号）及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广州市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集市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于一体，服务科技创新管理，为科技咨询、项目论证等科技活动提供智力支撑。本市开展科技评审、评价、评估、咨询等活动需要使用本专家库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专家库是广州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按照“集中统一、标准规范、安全可靠、开放共享”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第二章 相关各方职责

第四条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市科技局）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，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；研究和决定专家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

大事项；负责组织专家征集、入库出库审核、培训、专家信息动态管理和专家履职评价等。专家库日常管理、技术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可委托相关服务机构承担。

第五条 专家推荐单位原则上为专家所在单位，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，加强专家信息审核，及时报告所推荐的在库专家科研失信、违法违规等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安全管理，严禁私自复制、下载、泄露、转让或出售专家信息和资料，及时客观评价或反馈专家履职情况。

第三章 专家入库和出库管理

第七条 专家库中的专家包括技术类、管理类、财务类和其他类。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及专业条件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良好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，客观公正，作风严谨。
2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（法定退休年龄大于65周岁的，从其法定退休年龄），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科技评审（咨询）工作。
3. 熟悉相关行业或领域研究发展动态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熟悉相关科技政策法规。
4. 不存在学术失范、学术道德问题，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. 技术类专家。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工作，或在国内主要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、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。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（或水平）证书。

（2）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。

（3）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。

（4）经认定的市级（含）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或人才团队成员。

（5）科技型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技术骨干。

（6）其他等同于上述专业条件水平的优秀学者。

2. 管理类专家。主要是具有丰富科技管理、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科技型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市级（含）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2）国家级高新区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园区类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各科研机构（包括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事业单位、新型研发机构等）中高层管理人员。

(4) 市级(含)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的中高层管理人员。

(5) 具备丰富科技行政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、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财务类专家。主要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,具有财务会计(审计)专业背景的人员,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
(1) 具有会计、审计、经济专业副高级(含)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(2) 取得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。

(3) 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中级职称后从事相关行业满5年。

(4) 市属及以上高校、科研院所财务(审计)部门负责人。

(5) 上市公司、大型国有企业、三甲医院等财务部门负责人。

4. 其他专家。指熟悉科技管理的其他相关领域专家,具体包括:

(1) 法律类专家,具有副高级(含)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、国家二级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

(2) 科技金融类专家,包括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;银行、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等机构从事金融业务的中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八条 专家入库采取单位推荐、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。

(一) **单位推荐**。申请人填报申请材料,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在线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,提出入库申请。推荐单位审核申

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并对照第七条入库条件进行资格审核，原则上通过审核的专家予以推荐。市科技局可委托服务机构协助审核专家申请材料。通过审核且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予以入库。

（二）定向邀请。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加入专家库，辅助录入专家基本信息。专家审核、补充相关信息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。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予以入库。

（三）交换共享。市科技局通过与国内外各类专家库建设方签订协议的方式，按照协作共享的原则积极吸纳高层次及特定技术领域专家。交换共享专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后可直接入库和选用。交换共享专家的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七章规定。

第九条 拟入库专家名单应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日。公示期间，单位或个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提出异议。市科技局应进行核查，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。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专家予以入库。

第十条 专家具有以下情形的，予以出库：（一）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；（二）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的；（三）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；（四）擅自披露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活动所涉及的内容、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；（五）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，存在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的；（六）触犯法律、法规被追究责任的；（七）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

形。市科技局核实专家出库情形后，告知专家本人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具有第十条（一）所列情形的，自申请之日起2年内不予以入库；具有第十条（三）所列情形的，在科研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不予以入库；具有第十条（四）、（五）所列情形的，自出库之日起5年内不予以入库；具有第十条（六）所列情形的，终身不予以入库。

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

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的权利：

（一）对参与评审或咨询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或咨询活动。

（三）参与评审或咨询活动时，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。

（四）对在评审或咨询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投诉。

（五）对专家库管理部门相关事宜的处理提出申诉。

（六）评审或咨询活动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。

（七）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。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三条 入库专家的义务：

(一) 按照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参与履职活动，提出专业意见，不得委托他人代评，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。

(二)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；严禁泄露项目评审（咨询）的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，不得侵犯被评项目的知识产权；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项目有关单位、个人的馈赠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不得有其他违反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（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）的行为。

(三) 当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，应及时登录管理系统更新信息。

(四) 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相关科技专家培训。

第五章 专家库使用

第十四条 专家选用包括随机抽取和择优抽取两种方式，抽取方式由使用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和要求选定。

第十五条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。

专家在收到评审邀请后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主动申明回避。

(一) 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；

(二)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存在竞争关系，如同期申报了被评审项目所属科技计划项目专题；

(三)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有近亲属关系、师生

关系（硕士、博士期间）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；

（四）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在过去3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、获得科技奖励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；

（五）24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，包括担任该单位的顾问或为其提供过咨询服务；

（六）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，如持有涉及被评审项目单位的股权（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）；

（七）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（如果法人单位拥有二级及以下内设机构时，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不同二级及以下内设机构的除外）。

被评审项目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，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、公正评审情形的，专家应回避。

第十六条 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活动后，使用单位应从业务水平、工作态度、质量规范等方面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。履职情况评价分为优秀、良好、较差3个等级。专家的履职情况将作为专家抽取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一）严格遵守科技评审（咨询）工作相关规定，以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和严肃科学的态度按期完成科技评审（咨询）工作的，评价为优秀。

（二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评价为较差：

1. 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活动，且未及时告知的；

2. 无故迟到或在评审（咨询）过程中擅离职守，严重影响

科技评审（咨询）工作开展的；

3. 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、科技评审（咨询）规则进行评判的；

4. 存在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评价，且拒不说明理由或经核实无正当理由的。

（三）不具备优秀等级条件，且不属于较差所列情形的，评价为良好。

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建立入库专家培训体系，以在线学习、现场培训相结合方式，加强入库专家政策法规、评审规则、评审实务和廉政教育等科技评审（咨询）技能培训，并将其作为专家参与相关履职活动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加强入库专家信息维护管理。

以“单位推荐”方式入库的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，市科技局将暂时冻结专家资格。专家重新登录确认或更新信息并经推荐单位审核后，可解除冻结状态。以“单位推荐”方式入库的专家提交变更所在单位申请后，市科技局将暂时冻结专家资格，经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，可解除冻结状态。

以“定向邀请”方式入库的专家应及时更新个人信息。市科技局应及时审核确认。

市科技局运用大数据分析和信息共享技术辅助入库专家个

人信息定期更新，并将更新信息及时通知专家本人核实。

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加强对专家履职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如发现专家在科技项目评审（咨询）活动存在请托行为的，依照《科学技术活动评审（咨询）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〔2020〕360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条 专家推荐单位因审核不力、通报不及时，给项目评审（咨询）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市科技局将视情节取消单位推荐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，经市科技局核实，暂停使用专家库资源，整改后方可重新使用：

（一）将专家库的使用账号及密码泄露给其他未经授权的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专家抽取、确认及评价等过程中未如实填写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未及时对专家进行评价或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家库的管理、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存在索取、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伪造、篡改评审结论，泄露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违规行为，按照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（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）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应强化信息系统建设，对专家抽取、信息查看、专家评审、专家回避、专家评价等操作全程留痕，做到可申诉、可查询、可追溯。

第七章 交换共享专家管理

第二十四条 交换共享专家的信息更新维护由原专家库建设方按其管理办法执行。交换共享专家的抽取使用和评价按本办法第五章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在市科技局组织的科技项目评审或咨询活动中，如发现并查实交换共享专家存在严重的科研诚信和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市科技局应及时报送原专家库建设方按其管理办法和程序处理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《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穗科创规字〔2018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3日印发
